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064號

原告 魏瑀儂

訴訟代理人 魏正綦律師

複代理人 丁韋介律師

被告 陳駿逸

訴訟代理人 林衍鋒律師

複代理人 徐偉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原為配偶關係，因被告不斷向伊表示欲規劃經營車行，伊為幫被告實現夢想，於民國107年8、9月間變賣名下房產後，借貸新臺幣（下同）350萬元與被告創業，然被告迄今仍未償還該筆款項，爰先位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又被告已於110年9月5日簽署協議書，同意給付伊175萬元，爰備位依該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75萬元等語，並（一）先位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3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二）備位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7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雖有於婚後交付伊350萬元，然夫妻間金錢往來原因眾多，原告並無法證明上開交付350萬元之關係係基於借貸關係，且原告亦曾於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上向伊表示「當初我賣了一間房350萬拿出來投資給你開店，好歹還我一半」，可證原告係以投資關係給與伊350萬元，而非原告所稱之借貸關係。又倘若雙方確有達成消費借貸合

意，應留有借款契約、借據或銀行匯款紀錄等證據，惟原告並未提出相關事證，僅憑空言杜撰，自無以為據。至於原告所述之協議書，已經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311號裁定，認定該協議書之內容，伊於增刪處未簽名，僅係原告希望伊能分擔名下債務之想法，伊雖有簽名於後，但無從確認簽名之意思表示為何等情，已詳述原告依照協議書請求伊給付175萬元之主張並無可採之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6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15至216頁）

（一）兩造於107年3月1日結婚，於婚姻存續期間，原告曾交付350萬元作為被告投資車行之用。

（二）本院卷第182頁之紙條第2頁左下方，係由被告本人於110年9月5日所簽名及蓋章，原告則於同頁亦有簽名及蓋章。

四、本件爭點：

（一）兩造有無於107年8月間成立350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由原告交付現金350萬元與被告？

（二）兩造有無於110年9月5日達成協議，由被告將原告給付其開店之350萬元之一半即175萬元返還與原告，原告進而得請求被告給付175萬元？

五、本院之判斷

（一）兩造並無於107年8月間成立350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由原告交付現金350萬元與被告：

1. 按金錢消費借貸為契約之一種，須當事人間互相表示借貸之意思一致，且貸與人將金錢之所有權移轉於借用人，始生效力。交付金錢之原因甚多，金錢之交付並不當然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故當事人主張金錢消費借貸契約存在，應就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其僅證明金錢之交付，未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金錢借貸契約存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上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

02 2. 原告主張其對被告存有350萬元之消費借貸債權，為被告所
03 否認，自應由原告就該消費借貸關係之存在負舉證責任。原
04 告雖引用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06號返還借款等事件，被告於
05 111年7月4日該案一審到庭證稱：(被告【即本件原告】訴
06 訟代理人問：當初被告【即本件原告】賣了一間房350萬元
07 給你投資開店，是開何店？陳駿逸答：兩年多前，大概109
08 年開車行，做到去年被臺北市政府農地違建強制拆除收起來
09 等語(見本院112年度婚字第242號卷【下稱本院婚字卷】第
10 28頁)為據。惟觀諸被告上開證述內容，至多僅能證明原告
11 於婚後有交付350萬元給被告，以投資開車行，然夫妻間金
12 錢往來之原因眾多，或為贈與，或為投資，尚無從證明上開
13 交付350萬元係基於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所為。況依
14 原告所提出之LINE內容，其向被告表示「還有當初我賣了一
15 間房350萬拿出來投資給你開店，好歹也還我一半」等語
16 (見本院卷第182頁)，係自陳以「投資」開店之原因交付3
17 50萬元與被告，均未曾提及交付之原因與借貸有關，故原告
18 主張其對被告有350萬元消費借貸關係，難認可採。

19 (二)兩造並無於110年9月5日達成協議，由被告將原告給付其開
20 店之350萬元之一半即175萬元返還與原告：

21 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9月5日已達成協議，被告同意給付原
22 告175萬元，雖提出兩造間之列印簽名文件及原告與訴外人
23 陳倩雯間之LINE對話紀錄為據。惟查，依上開原告提出兩造
24 於110年9月5日簽名之文件(見本院卷第182至183頁)，有
25 多處手寫增刪內容，該增刪處既無被告確認簽名，已難認被
26 告就原告於其簽名後另自行手寫增刪之內容有確認及合意。
27 又依該文件第1頁係原告將其名下信用卡、汐止房貸、房
28 租、車貸等債務整合後，列出其每月應繳債務金額，並希望
29 被告至少應負擔相關債務一半之款項，以及希望被告返還原
30 告賣房投資350萬供被告開店之半數款項，第2頁列出3個條
31 件予被告選擇等情，其後雖有兩造於110年9月5日簽名蓋印

以及訴外人陳倩雯於110年9月7日簽名蓋印，惟觀諸全文內容，僅係原告提出其希望被告能分擔其名下債務之想法，以及涉及兩造之後是否繼續維持婚姻、分居或離婚等提議，被告雖有簽名於後，然無從確認其簽名時之意思表示為何。另觀諸原告與陳倩雯間之LINE對話紀錄，僅原告自稱：他果然選1等語（見本院婚字卷第39頁）。然此僅為原告單方之陳述，既非被告所發送之訊息，至多僅可認為係原告單方認為被告同意給付，實難以此逕認被告對上情確屬同意。是以原告執以上開簽名文件及LINE對話紀錄，主張兩造已於110年9月5日達成協議，被告允諾支付原告175萬元等情，尚乏所據，並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備位依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洪忠改